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236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<传票>及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96）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、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5）。公告中提及的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国信证券”）的诉讼案件已移交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(2020)苏 0582 执 616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；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苏 0582 执 616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(2019)粤 0303 民初 26625 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康得新银行存款人民币31,220,547.95元、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存款。

2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康得新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98,621.00元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3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康得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。

(三)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粤 0303 民初 26625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康得新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向国信证券支付人民币 31,220,547.95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；
- 2、向国信证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98,621.00 元。

(四)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

限被执行人收到本通知书起 3 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在本报告之后财产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20)苏 0582 执 616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 0582 执 616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

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1日